济残联〔2021〕34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费用补贴的

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残联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经报请管委会批准，将对济源辖区的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费用实行免费或补贴。

一、免费及补贴范围

1.免费范围：具有济源户籍的档卡户和低保家庭。

2.补贴范围：除济源户籍的档卡户和低保家庭外，具有济源户籍符合残疾类别等级标准的持证残疾人。

二、补贴事项

1.档卡户和低保家庭可直接免费评定（档卡户提供明白卡复印件、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复印件，需在残疾评定时交到评定医院）；其他残疾评定申请人到评定医院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时，根据评定医院收费标准，由本人先行支付评定费用，待评定符合残疾类别等级标准后，持残疾人证和评定医院相关手续，经示范区残联审核后，由示范区财政予以补贴。

2.申请人经评定后符合残疾类别等级标准并办理残疾人证后，需持残疾人证、评定医院开具的相关票据和本人社会保障卡，到户籍所在镇、街道残联申请补贴。（重度残疾人、未成年人和特殊原因不能由本人办理的，可由直系亲属携带相关材料进行代办。）

3.申请人一年内同一残疾类别评定，原则上只补贴一次。

4.因公示有异议、群众举报等原因的残疾人需进行复评的，复评后不符合残疾类别等级标准的，费用由本人承担；符合标准的可进行补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残联要对照补贴条件，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做到不错、不重、不漏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道）残联要做好补贴对象的名单及票据整理并加盖公章（一式两份），于当月20日前，将报销票据报送至示范区残联组联部。

2021年11月23日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